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809,324 股，占总股本比例 33.0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521,800 股后的股本 433,396,800 股比例 33.87%）的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44,391,8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0%）转让给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象达行”）。本次转让前智象达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智象达行持有公司股份 44,391,8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0%。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与智象达行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智象达行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通知，获悉运达创新与智象达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协议》，运达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智象达行转让公司股份 44,391,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转让价格为 9.01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变动如下（运达创新、曲水知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何鸿云先生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运达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6,809,324	33.07	33.87	102,417,464	23.07	2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09,324	33.07	33.87	102,417,464	23.07	2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曲水知创	合计持有股份	4,368,110	0.98	1.01	4,368,110	0.98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110	0.98	1.01	4,368,110	0.98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何鸿云	合计持有股份	920,547	0.21	0.21	920,547	0.21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547	0.21	0.21	920,547	0.21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52,097,981	34.26	35.09	107,706,121	24.26	24.85
智象达行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44,391,860	10.00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4,391,860	10.00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达创新、智象达行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03-13 至 2031-03-1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象瑞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M6QT6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05-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象达行的实控自然人沈力，智象达行、沈力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运达科技 44,391,860 股转让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的价格

每股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甲方转让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20 日内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12 个月内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3.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

4.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期限为自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收到第二笔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因甲方自身过错没有在期限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甲方应于期限截止日当日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原路退回至乙方银行账户，并按标的股份转让已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进行罚款，罚款自期限截止日计算至甲方支付罚款金额当日，罚款金额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6.乙方若延迟支付转让价款，按照延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六） 机构调整及人员安排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甲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现有董事会的人员架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且甲方同意提名乙方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規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不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但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其作出确认意见；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但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其作出确认意见；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因本款（1）、（2）款情形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就乙方已支付的首笔转让款的处理进行合理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九）股份锁定承诺

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7,706,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4.8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运达创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运达创新、曲水知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 智象达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